

私立大同高中全人教育實施辦法

96.7.31 初訂 96.8.29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99.10.26 校長核定修正

107.07.25 校長核定修正

壹、主旨：

為深化學生品格教育，有效推動同學對生命的尊重、關懷、成長及實踐，推動勞動、服務、禮貌的道德生活觀，深植國語文與第二外國語等專業技能，建立正確榮譽觀，落實民主法治生活，使成為術德兼修的全方位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同學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展現全人教育多元之目標，鼓勵學生見賢思齊，營造楷模學習風氣，依學生表現類別律訂獎勵方式，並紀錄於全人教育護照。

獎勵類別如下：

- (一)學術卓越類：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術競賽表現優異者，推崇學生生活用習得之知識與能力。
- (二)技能優秀類：表揚參加各項技能競賽成績卓越學生，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與能力。評選校內各項專業證照檢定表現特優學生，培養學生自我超越的能力。
- (三)傑出才藝類：發掘社團表現優異學生及特殊才藝學生，提供展演舞台，鼓勵學生多元智慧學習與發展。
- (四)品德楷模類：推舉品德楷模樹立青少年行為典範，重視學生品德教育，學習彼此尊重。
- (五)服務學習類：推動學生積極參與志工服務，帶動學生關懷利他之服務風氣。
- (六)體能表現類：推動學生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，加強體育技能之培養。
- (七)綜合表現類：其他各種優良事蹟，例：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、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活動者…等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凡符合以上優良事蹟，每人每次核予「大同健兒一級棒」戳章乙枚。在學期間累積達 30 枚（含）以上獎章者，將統一由學務處訓育組提報，恭請 校長於畢業典禮時，頒發大同優質全人教育獎以茲鼓勵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獎勵類別及具體事蹟

類別	說明	具體事蹟舉例
(一) 學術卓越類	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藝競賽表現優異者，推崇學生活用習得之知識與能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內國語文、英文、數學競試成績優異獲頒獎狀者。 2. 參加臺北市國語文競賽。(排名前五名者 2 枚) 3. 日檢四級以上通過。(三級 2 枚、一二級 3 枚) 4. 英檢初級以上通過。(中級 2 枚、中高級 3 枚) 5. 參加 AMC 數學競賽 10/12 級(達 1%者 2 枚);參加 TRML 數學競賽。(獲地區團體獎 2 枚、全國 3 枚) 6. 參加數學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物、地理、資訊奧林匹亞競賽。(國際性 2 枚) 7. 校外科展、校外學科競賽表現優良。(獲獎者 2 枚) 8. 每學期班級學業成績前三名。 9. 「週考成績優良」及「進步獎」不受理。
(二) 技能優秀類	表揚參加各項技能競賽成績卓越學生，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與能力。評選校內各項專業證照檢定表現特優學生，培養學生自我超越的能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技能競賽佳作以上。(2 枚) 2. 參加校外程式設計競賽。(前六名者 2 枚) 3. 技能檢定乙級合格。(2 枚) 4. 技能檢定丙級合格。
(三) 傑出才能類	發掘社團表現優異學生及特殊才藝學生，提供展演舞台，鼓勵學生多元智慧學習與發展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成果發表/展演，表現優良，獲學校獎勵者。 2. 漆彈比賽前 6 名；實彈射擊比賽前 6 名。 3. 校外各項才藝競賽前 6 名。(2 枚) 4. 校內各項才藝競賽前 3 名(例：敬師表演、慈恩表演、歌唱競賽)。
(四) 品德楷模類	透過優良學生選舉，推舉品德楷模樹立青少年行為典範，重視學生品德教育，學習彼此尊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活/秩序競賽前 3 名。(以一學期為單位，請導師擇優獎勵) 2. 當選各班模範生、行善天使。 3. 獲台北市優良學生表揚。(2 枚)
(五) 服務學習類	推動學生積極參與志工服務，帶動學生關懷利他之服務風氣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服務/秩序稽查表現優良，獲學校小功以上獎勵者。 2. 校外公共服務，累積時數 12 小時以上。 3. 班級、社團幹部表現優良，獲學校小功以上獎勵者。 4. 學生會/畢聯會幹部表現優良，獲學校小功以上獎勵者。
(六) 體能表現類	推動學生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，加強體育技能之培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選國手出賽。(獲選 2 枚、得獎 3 枚) 2. 慢跑 800m 成績優良。(請體育老師推薦，每學期每班 5 名以內) 3. 體適能銅質獎以上。(銀質獎 2 枚、金質獎 3 枚) 4. 25m 游泳檢測合格。 5. 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前 3 名。 6. 參加路跑活動 5K 完賽。(10K 2 枚、21K 3 枚)
(七) 綜合表現類	其他各種優良事蹟，例：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、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活動者…等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儀表現優良。(請導師推薦，每學期每班 5 名以內) 2. 其他優良事蹟，增進學校榮譽、或有助校務推動者。(請導師推薦，請以有功於學校者為限。)

註：(1)自 99 學年度起，全人教育護照之戳章申請已併入獎懲建議表。請各行政單位、導師填寫獎懲建議表時一併提出申請，送學務處核發戳章。

(2)請以班級為單位申請，恕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
(3)非本學期事蹟，可補行申請，惟須備妥佐證資料。以高中職時期事蹟為限。